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32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越讀者聯盟-少年選書師活動計畫、海報
(376550000A_11200321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321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32112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文化局辦理「112年越讀者聯盟-少年選書師活動」更改辦理日期及截止報名日期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轉知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12年2月16日蓮文圖字第1120001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計畫書及海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2/17



1120000701